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羅俊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8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佳承石業有限公司 謝聰賢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	112年2月10日	10萬815元	AI0000000